



#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9 月 16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

聯絡電話：23167688

---

## 最高檢察署與經濟刑法學會共同舉辦秋季法學論壇

「操縱股價不法所得之沒收與計算研討會」與會者獲得高度共識

「分戶逐日」計算不法犯罪所得，讓犯罪者不得保有犯罪暴利

### 一、最高檢察署與經濟刑法學會共同舉辦「操縱股價不法所得之沒收與計算研討會」各界反應熱烈

有鑑於在證券交易市場透過操縱股價之不正手段，獲取之不法利益極為龐大，而司法實務上就此種犯罪類型之所得計算方法，對行為人刑責之認定、可沒收之金額，乃至國家金融交易秩序之維護，均影響深遠，故最高檢察署與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共同於本（9）月 16 日，假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舉辦「操縱股價不法所得之沒收與計算研討會」。

本研討會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經濟刑法學會理事長陳子平共同開場，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鈺雄教授擔任主持人，報告人為臺灣高等法院紀凱峰法官，另由東吳大學會計系李坤璋教授、清華大學法律系連孟琦教授、銘傳大學法律系許絲捷教授、臺北地方法院吳承學法官、最高檢察署林麗瑩檢察官、高等檢察署滕治平檢察官及臺北地方檢察署林達檢察官等跨領域學者、專家與談。除現場實體會議共約 30 名出席外，另線上視訊與會亦近 300 人，包括各級法院、檢察機關、律師、會計師及學界等，顯見各界對此議題之高度重視。

### 二、股市作手與共犯，利用大量人頭帳戶，操作股價獲取暴利，逍遙法外

紀凱峰法官指出，現行法院傳統實務對操縱股價之犯罪所得計算，向來係將不同帳戶統合為一旦未逐日審認，此種只看頭、尾而不管中間操作

之算法，最終竟常推導出「操作數十億資金、淨所得數億元、但犯罪所得為零」的荒謬現象，從而無法沒收的不合理結果，例如實務上曾發生犯罪所得依傳統計算法虧損 1054 萬餘元，但實際上大賺 5.2 億元，這些不法犯罪所得均逃過法律制裁。

### 三、對被告採取「分戶逐日」之計算方式，方能釐清犯罪所得，沒收充公

紀凱峰法官主張應改採「分戶、逐日」之計算方式，才能真正釐清犯罪所得，並由法院裁判加以沒收，實現司法正義。紀法官之主張獲與會學者、專家高度肯定，與會者紛從外國立法例、會計準則等多項觀點立論，均認為採「分戶逐日」的計算方式可供日後實務適用之重要依據，避免再造成違法操縱股價者不需付出代價、無庸沒收，合法投資人卻血本無歸之亂象。

### 四、「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期待共同努力導正社會不公現象

檢察總長邢泰釗閉幕致詞時表示，金融秩序有如國家體制之血脈，血脈健康暢通，國家才能健全，若交易市場的正義無法實現，將嚴重破壞經濟秩序，並表示日後會將本日研討會摘要刊登最高檢察署電子報，也會將研討內容全文公開出版，供各界繼續深入研究，形成社會共識，確保經濟秩序。

有鑑於「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邢檢察總長特別致贈報告人及與談人「時間沙漏」作為紀念，互相期許與時俱進，共同維護經濟秩序，本次研討會即在深度對話交流後，圓滿結束。



主持人、報告人、與談人合影



### 一旦發生賣超即應計算一次擬制獲利

**傳統算法：**

- 分析期間內，買進股數-賣出股數，因此沒有擬制所得，採取實際所得計算法。
- (賣價12-買價10) \* 股數 (1) = 2

**實際上：**

- 第一段：(賣價12-擬制買價10) \* 1 = 2
- 第二段：(賣價30-買價10) \* 1 = 20
- 合計 = 2 + 20 = 22

行為人係「先以12元賣出，再以14元買進」，但傳統算法卻斷地將行為人之交易模式變更為「先以14元買進，後以12元賣出」！

**傳統算法：**

- 買進股數=賣出股數，因此沒有擬制所得，採取實際所得計算法。
- (賣價14-買價10) \* 股數 (1) = 4

**實際上：**

- 第一段：(賣價14-擬制買價10) \* 1 = 4
- 第二段：(賣價30-買價10) \* 1 = 20
- 合計 = 4 + 20 = 24

2022.09.16